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博鈞（原名曾焱芳）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方駿

第 三 審

選任辯護人 陳瑞斌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，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；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，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

01 定之，亦經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(下稱乙○○等2人)因違反銀行法等
04 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處分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均限制
05 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09年6月1日繫屬原
06 審法院，前述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
07 中之期間，即乙○○等2人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應自
08 本案繫屬於原審法院之日109年6月1日起算。原審於109年6
09 月20日裁定乙○○等2人自109年6月30日起均限制出境、出
10 海8月，復經原審先後裁定自110年2月28日、110年10月28
11 日、111年6月28日、112年2月28日起各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12 海8月。嗣原審於112年5月31日判決乙○○等2人罪刑，檢察
13 官及乙○○等2人均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先後
14 裁定乙○○等2人自112年10月28日、113年6月28日起各均延
15 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本院於113年8月22日撤銷原判決，
16 改判乙○○等2人(與)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
17 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5
18 年、4年，乙○○等2人均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
19 高法院審理中。

20 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予乙○○
21 等2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
22 認乙○○等2人經本院判決上開罪刑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
23 衡以其等均涉違反銀行法之重罪，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
24 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
25 足認乙○○等2人有逃亡之虞。本案尚未確定，為確保日後
26 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27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
28 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乙○○等2人均仍有繼續限制
29 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30 (三)乙○○等2人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3年以
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最重本刑10年以下之罪，其等於審

01 判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。乙○○等2人審
02 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應自本案繫屬於原審法院之日109
03 年6月1日起算（已於前述），將於114年5月31日屆滿5年，
04 爰裁定乙○○等2人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4年5月31日
05 止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07 2項後段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10 法官 鄭昱仁

11 法官 姜麗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巫佳蓓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